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廉江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是 2019 年 3 月成立的正科级市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4 个股室，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2 名。我局（含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办公室）现有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36 名。2024 年底，我局在岗在职 45 人（含行政编制人员、事业编制人员、雇员等），离退休 2 人。下属两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廉江市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办公室。廉江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制定和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负责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

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紧紧围绕 2024 年国家、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和市领导部署的各项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充分发挥医疗保障部门在服务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2. 通过持续打击，减少对医保基金的欺诈骗保行为。3. 稳定住院保障水平，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同时，做到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4. 加强离休干部公费医疗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离退休干部的医疗服务水平。5. 做好医药服务管理、医疗保障待遇、医药价格招采、规划财务、医保基金监管、年内各项涉法事项处理等医疗保障工作。6. 稳步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7. 持续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共 7 项。共涉及资金 179.64

万，占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额的 0.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主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1、廉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票据印刷经费及奖励金共支出 78 万元；2、廉江市医保局工作经费（其中禁毒 3 万元）共支出 23.4 万元；3、廉江市医保局购买第三方服务费共支出 20 万元；4、廉江市医保局聘请第三方专家费共支出 2.2 万元；5、廉江市医保局举报骗保奖励经费共支出 0.3 万元；6、廉江市医保局系统运行维护费共支出 2 万元；7、廉江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8 名工作人员经费共支出 39 万元等 7 个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对医疗定点机构监管巡查力度，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等工作。医保政策宣传，医保征缴工作经费的使用达到了顺利有序开展预期目标。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成立了廉江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1. 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林荣强（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廖 赞（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刘铸元（办公室主任）

廖明超（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股长）

刘宗军（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股长）

李秋云（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副股长）

李 佳 （市医保服务中心主任）

何小媚 （办公室财务人员）

杨冬冬 （办公室财务人员）

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铸元兼任；
工作人员、联络员：杨冬冬。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2. 组织实施。相关科室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3. 实施评价。办公室在各业务股室的全力配合下，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质量作出评判；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填写自评数据表及自评打分表，形成初步的自评报告报自评小组进行审查；根据自评小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发到各业务科室进行复核，办公室根据复核后的自评材料整理成册，报自评小组复核后上报领导审批；形成自评报告确定稿按财政文件要求上

报自评材料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自评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项目经费、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做到了合理配置使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都较好。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按照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等方面符合要求，年中预算无不合理的增加、调剂。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科学编制项目资金，能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完整性、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我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经济管理行为，加强了各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会计核算已按“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明细核算，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报销审批流程规范、手续基本完备。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门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2) 支出管理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廉财预〔2024〕25 号)批复，本单位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774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7 万元，项目支出 7058.77 万元。2024 年实际收入总计 91949.6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23.35 万元；本年收入 91949.69 万元，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 91949.69 万元。2024 年支出总计 9194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9.73 万元，项目支出 91349.9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9.34 万元。

整体支出完成率 $91949.69/91949.69*100\%=100\%$ 。

结转结余率 $=19.34/91949.69*100\%=0.02\%$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0.02\%$

(3) 项目管理

我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工作，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资金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

验收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要求使用，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4)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和《廉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廉财资〔2020〕1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成立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有关资产管理使用规定，坚持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2024 年末我局固定资产总值为 137.89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值为 137.89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137.89/137.89*100%=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掌握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算按规定执行，达到预期目标。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如期公开 2024 年度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按照相关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报送一致。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完整。

2024 年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开网址：

http://www.lianjiang.gov.cn/zwgk/zdlyxxgk/sczy.jsdxx/bmysgk/content/post_1994744.html

4. 预算使用效益。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医保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1. **理论武装，从严锤炼坚强党性。**始终把抓好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把党中央、省委、湛江市委和廉江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今年以来，严格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常态化开展“周五+理论学习”活动，邀请湛江市委理论宣讲员王列盈教授开展“百千万”宣讲，累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63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党课 4 次，全体干部集中学习 4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 次。

2. **加强管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由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党组成员与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共 8 份，开展日常谈话提醒 4 次共 28 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3 次，为医保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组织和纪律保障。

3. **党建统领，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重要理论。树立“一盘棋”工作导向，以“党建+

医保”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打造“温暖医保”党建品牌，开展“模范党支部”创建活动，锻造坚强有力的医疗保障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被评为红旗窗口，工作人员李霞被评为市行政服务中心岗位标兵。戚连娣同志收到“热心为民 尽职尽责”的锦旗。钟腾云被选拔代表湛江参加省医保系统练兵比武比赛。

4. 压实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对号入座”在规定时间内逐条逐项完成整改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市领导多次指导具体工作开展、局党组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抓落实，确保整改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目前已整改完成事项 24 个，阶段性整改完成事项 3 个。

（二）大力宣传引导，努力增强全民参保意识

1. 多措并举，大力开展居民医保征缴工作。2024 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压力大，市医疗保障局克服参保费用上涨、征缴方式调整、参保任务数大等困难，主动作为，强化担当，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镇（街）全覆盖医保征缴督导，宣传车宣传 34 天次、发放海报 420 张次、播放宣传标语 4000 条次、悬挂横幅 250 条次，累计支出 13 万元，成功参保缴费人数为 1325112 人，完成参保率 97.08%。

2. 高效落实，全面保障特殊人员参保到位。经过与市民政部门、残联部门协作推进，加强数据对比、复核工作，确保资助对象不遗漏、不重复。2024 年以来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共 73790 人，确保了资助参保对象应保尽保。

（三）合力开展监管，保障群众医保“救命钱”安全

1. 部门联动，医保领域联合检查成效显著。积极深化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共同惩治。严格贯彻落实湛江市医疗保障局的安排部署，开展医保领域联合检查执法，推进 2024 年“医疗保障基金交叉检查”“医保异常结算数据”“住院模型大数据筛查”“特殊群体大数据筛查”“广东省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等专项检查，重拳打击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医保基金使用环境。目前查处共涉及违规医保基金约 3729 万元，已退回医疗保障基金约 2122 万元，其中行政立案 2 宗。

2. 集中宣传，在社会形成医保基金监管广泛关注。4 月份开展“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医保基金宣传月活动。通过全员培训考试、签订信用承诺书和医保诚信承诺书、开展“五进”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联合部分定点医院在市人民公园开展活动，发放海报 900 张次、宣传资料手册 20000 份、播放宣传标语 1000 条次，在我市掀起了医保基金监管的宣传效果热潮，让医保基金不容欺诈的意识进一步巩固提升。

3. 常态检查，规范两定机构医保服务行为。通过日常检查、智能监管、“夜查房”突击检查、审计疑点数据核查等形式，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自律，不断规范医保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依法依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 37 家，巡查医疗机构 54 家、定点零售药店 330 家，变更（中止）定点零售药店 60 家，按医保服务协议解除 10 家，协助追回医疗机构违规医疗费用约 2893 万元。

（四）落实医保待遇，保障群众享受根本利益

1. 医疗待遇报销及时高效。一是开展医保待遇零星审核支付。严格待遇清单审核报销材料，确保审核质量。今年以来，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救助 1188 人次发放金额 1524.8 万元，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10581 人次发放金额 5575.4 万元。二是解决军人历史遗留问题。经请示湛江市医保部门，根据军人社会保险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军龄视同的实施意见，妥善解决退役军人吴*寿、李*武、陈**等 3 人的军龄视同问题，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为我市“双拥”工作贡献医保力量。

2. 医药采购进一步规范。一是医药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督促各相关医疗机构按月报送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情况。1-11 月，我市 34 家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金额 26458.3 万元，医用耗材采购总金额 24129.4 万元。二是组织开展医药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三是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协助牵头部门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积极召开专题会议，截至目前共召开 20 次专题会议，共 559 人次参加会议。

3. 理顺公费医疗纳入医保管理。根据巡察整改要求，市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由市财政局划转到市医保局，解决了机构改革后公费医疗报销不畅的问题。2024 年享受我市公费医疗待遇共 117 人，公费医疗支出总费用 247 万元，有效保障了市离休干部、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待遇。

（五）优化经办流程，提升医保服务能力

1. **健全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规范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流程，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等制度，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质量。今年以来，发放（含更新）门诊特定病种手册发放1万余本，现场、线上审核异地就医备案2.2万余人次，现场、线上审核职工普门共济备案2万余人次，现场以及热线解答医保政策咨询3.5万余人次。

2.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更加便捷化。**加大医保网办服务力度，做好异地就医服务保障和高频事项高效办理。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医保，推动医保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目前，我市已上线16项网上办理业务，切实为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医保服务。

3. **及时预付和结算医疗机构费用。**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支付合计约53322.6万元，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支付合计约9634.5万元，切实发挥好医疗资金医疗保障的作用，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的压力，助推医院的健康发展。

（六）“百千万工程”、禁毒、平安夜访、创文深入推进

1. **“百千万工程”落地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医保领域落地落实，积极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站医保结算。8月21日，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廉江市全面推进卫生站纳入医保结算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印发了《关于成立我市全面推进村卫生站医保结算工作专班的通知》，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工作改革，预计将于年底实现全市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医保结算全覆盖，大大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2. **禁毒工作卓有成效。**2023年度我局禁毒工作在全市取得了

第7名的基础上，持续深耕细作主动作为，扎实开展2024年度禁毒工作，今年以来已开展39场大小型禁毒宣传活动，上报40篇简讯到禁毒办，发放禁毒宣传单张3000余份。

3. 平安夜访工作稳步推进。坚决贯彻市委关于平安夜访下乡工作制度，每月制定平安夜访人员安排表，到挂点村委和寮镇长吉埗村委、三下村委发挥职能职责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累计协作解决群众问题21个，夜访群众86人次。

4. 大力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包联包创责任区创文管理，落实“周二+周五”常态化创文行动，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以精细化管理助力我市创文工作。

（四）存在问题（一）急需加强医保队伍人员建设。我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众多，医保智能监管、各类平台操作、大数据筛查等对专业技术要求高，涉及医学类、信息技术类、会计类、法学类等学科，专业执法力量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医保档案资料室未能建立。医保档案涉及医保执法案件、医保基金档案、医保经办档案，参保人需要查阅、复印档案资料，执法档案需规范化保存管理，建立档案资料室非常必要。但由于场地原因，一直未能建设。

（三）医保经办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在推进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方面还不够有力，医保经办人员对新政策、新知识能力不足及配套设施设备缺少的问题仍然存在，医保经办能力建设亟须加大力度推进。

（四）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合理配置项目资金。

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医保职能。

2.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和财务等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3. 各项目执行部门对自己本部门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的进程，确保项目支出的进度和质量。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理，强化培训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各项目执行部门对自己本部门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的进程，确保项目支出的进度和质量。

4.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理，强化培训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